417	2023	585
•	1	7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 [2023] 109 号

关于康科路(浦桥路-康新公路)新建工程 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康科路(浦桥路-康新公路)新建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沪张江集前[2023]34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康科路(浦桥路-康新公路)新建工程,于 2019年 12 月获立项批复(沪浦发改城 [2019] 1004号),于 2021年 12 月获工可批复(沪浦发改城 [2021] 1000号)。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康新公路与康科路(新建)交叉口西侧、康新公路两侧隔离带与道路中央隔离带,搬迁绿地面积 1035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其中 800平方米为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权属苗木,235平方米为区绿化中心权属苗木,搬迁乔木 74 株。主要品种

为香樟、重阳木、紫薇、桂花等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康新公路两侧绿带和南团公路大治河路口苗圃。其中直接利用至康新公路两侧绿带的乔木 17 株、灌木 15 株,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;搬迁至南团公路大治河路口苗圃过渡利用乔木 57 株、灌木 230 株,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 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为2023年6月8日-2023年9月1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费用标准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及搬迁方案,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起挖费、运输费及种植费;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,苗木运输、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;循环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、运输费,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,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。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。

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》 SHA2-31-2016 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康新公路两侧绿带的,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,并依据以上批 复内容,按程序落实绿地搬迁单位,确保绿化搬迁工程开展。绿 化恢复不得低于原现状标准,并跟管理单位做好对接。

请区道运中心、区绿化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 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道运中心,区绿化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107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6/7 15:07:52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 {高瑞莲[2023/6/6 16:38:44]}			
主送	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			
抄送	区道运中心、区绿化中心			
核稿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6/6 15:55:32]}			
主题词				
会签			19 102 of 8 -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6/6 8:58:48]}			
传阅 意见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6/6 8:58:48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6/6 16:38:44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6/7 15:07:52]}			

日期 2023-06-05

份数5